

管城区推进科技创新工程

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贡献率达到57.2%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康昊增)记者日前从管城区召开的项目建设专题汇报会上获悉,该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首次突破50%大关,创下历史新高,实现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10.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15亿元,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达到57.2%,对外技术依存度明显下降,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管城区坚持项目引进与人才培育并举,企业培植与品牌培育并重,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并进,务实服务与落实责任并抓,围绕创新工程总体目标,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实施。年初以来,先后出台了《2010年管城区科技自主创新工程实施意见》和《2010年度科技自主创新工程重点项目分包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开设企业直通车服务,借助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和政府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广泛对外推介项目,提高储备项目的转化率。今年以来,先后组织

企业申报上级科技项目35项,支持资金859万元,全区专利申请量210件,9个项目获得2010年度科技进步奖,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03亿元。

在管城区,自主创新如同雨后春笋,迸发出旺盛活力。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客车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郑州市2010年科技进步一等奖,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与纯电动客车已经销售。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税控盘产

品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网络发票服务系统”,今年7月成功在“大商新玛特”等大型商业超市试用。据了解,今年前三季度,该区完成研发投入资金为2.35亿元,列入自主创新工程的4个项目完成投资总计3032万元,占当年计划投资的75%,年底力争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数2家以上,专利申请数超300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20%以上,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大河路办事处 强力拆除违章房屋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10月29日,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一违法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

这一行动是我市自9月起开展的违法建设集中查处活动中的一部分。大河路街道被拆除的这处建筑位于辖区前刘村第五村民组,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系占用耕地建起的违章房屋。在其建设期间,相关部门曾两次下发停工通知,但建房者都没有认真执行。为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于10月29日上午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联合该区执法局、公安、法院、信访局、宣传部及区违法建设督导组等200余人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据悉,大河路街道还实行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联席办公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集中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在辖区形成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该办事处已拆除4起违法建筑,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

区街动态

惠济区

综合党委援建书屋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王西炳)今年5月成立的惠济区首家驻长兴路街道综合党委,积极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10月29日上午,向王砦村农家书屋一次性捐书2475本。

驻长兴路街道综合党委成员单位有该街道辖区的郑大体院、水产研究院、三全公司、省职介中心等。惠济区长兴路街道王砦村是我市首批建设的农家书

屋试点村之一,但由于多次拆迁,王砦村居民区目前分成了东西两大片,省里援建的农家书屋只能满足西片居民的要求,该村东部的农家书屋场所已建起好长时间,但图书一直比较缺乏。得知这一情况后,驻长兴路街道综合党委向各成员单位发出了向王砦村农家书屋捐书的倡议。综合党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捐赠图书2475本。

中原区

加强社区法治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近年来,中原区在社区广泛开展各种法律服务活动,大力加强社区法治建设。

中原区根据辖区流动人口多,管理难度大等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狠抓社区法治建设,完善社区法治建设制度,社区法治建设施行一把手负责制,100个社区的法治建设全部施行镇办党组成员包干管理并签订责任书;抓好社区的法制培训,区依法治区办组织协调区综治办、区普法讲师

团等相关人员,组成法律知识宣讲团巡回各个社区,举办“构建和谐、共创平安”专题法制培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区依法治区办及成员单位利用各种时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组织协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

城东路办事处

党员干部参与社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王瑞萍)管城区城东路办事处积极开展“党员志愿者在行动”系列活动,先后协调筹措资金10多万元,对商城东路7号院进行了集中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城东路办事处从10月初开始,积极开展便民利民、帮贫助困和美化家园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楼院进行政策咨询、健康生活、科学饮食指导

等便民服务活动,走进孤老、残疾人、困难老党员家中,开展敬老爱老、帮贫助困,用亲情般的服务向他们传递党组织温暖的关爱。同时,还在辖区主要干道、沿街店面、生活小区、绿化带开展垃圾拾捡、文明劝导、杂草清除等卫生整治和维护活动,先后治理了商城东路7号院、确三院的私搭乱建、污水管网排水不畅、车辆乱停乱放和违章建筑等顽疾,为辖区居民营造干净、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花园口镇

查处整治违法建筑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志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花园口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花园口镇成立以党政正职为组长的违法建设查处整治工作组,成了综合协调组、政策宣传组、拆迁实施组、信访稳定组、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工作组,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多次组织

区、镇包村领导、工作人员及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召开整治会。镇土地、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集中人员组成调查队,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地毯式清查。10月29日上午,全镇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联防队员联合行政执法、创建、公安、工商等部门工作人员共计200余人,出动铲车、钩机等大型机械5辆,对石桥村村民在鱼池及耕地上违法建房等8宗违法建设进行了强制拆除,共拆除违法建设建筑2600平方米。

西大街办事处

创新流动人口计生服务

本报讯(记者 梁月琳 通讯员 欧曼如 张卫山)管城区西大街办事处以“一个例会、一份合同、两个规范、三项服务”工作方法创新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和管理工作。

“一个例会”即每月中召开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月例会”,汇报辖区上月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孕检、检查、避孕措施、出生婴儿的准确数据。“一份合同”即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合同》,由流动人口在自愿基础上与计生服务管理部门签订《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两个规范”即:规范《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流程,规范纸质档案资料。“三项服务”即: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检查、避孕药具发放;设立随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随访;走访流动人口生育困难家庭,解决生活困难。

二七区检察院

抗诉工作全市第一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吴子超)昨日,二七区检察院内出现了一幅感人的画面,辖区居民老张几次欲向检察官跪下表示感谢,最终都被检察官扶起。“你们是俺的恩人,不然俺的案子都不知道拖到什么时候了……”

原来,老张因为借款与本村的李某发生纠纷被诉至法院,由于客观原因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老张败诉。老张心里委屈,正好碰到检察官下乡进行法制宣传,就把满腔的委屈告诉了检察官。通过检察官的热心接

待和指引,老张选择了申请检察院抗诉的途径,原以为抗诉程序复杂不知要等多长时间,没想到会这么快,拿到法院的再审裁定书,老张专程赶到检察院表示感谢,就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据了解,今年元至10月份,二七区检察院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起,其中立案6起,提请抗诉并被法院采纳6起,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起,在郑州市13个基层检察院中,提请抗诉并被法院采纳的一审申诉案件数名列第一,并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

凡人新事

爱心老人高秀华

本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王媛媛 胡焯 文/图



“社区办公室刚装修完有一股气味,这几盆花就放在这里,既净化空气,又美化环境,让工作人员在温馨健康的环境中为居民服务。”这是一位精神矍铄的古稀老人,从自己生活费中拿出200元买来三盆鲜花,用三轮车拉着送到金华社区。

她就是被上街区济源路街道办事处金华社区评为“爱心

老人”的高秀华大娘。

2009年6月筹建金华社区时,社区工作人员在入户走访时了解到,现年76岁的高秀华曾做过两次心脏手术,安装了支架,老伴又是植物人,已卧床近3年。

打那以后,社区党支部书记张晓君经常带着工作人员到老人家探望,为躺在病床上的大叔翻身、按摩腿脚,还帮助

高秀华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

社区工作人员的关心,深深地感动了高秀华。从此,她把新社区当成自己的家,经常为社区的建设发展出谋划策,关心公益事业,积极奉献爱心,还加入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参加各项义务劳动。她每月和服务队员一起参加修剪花草、清扫街道、清除小广告、治安巡逻等活动。

高秀华还十分关心各项公益事业,凡哪里发生天灾人祸,她都要献爱心。当玉树发生地震时,她捐款500元,希望社区向灾区转达中原大地一位老人的爱心;当甘肃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时,她又在第一时间把数百元放进了社区捐款箱里,表达她对骨肉同胞的一片深情和对伟大祖国的无限热爱。

高秀华不遗余力地发挥余热,获得了上街区“千百十”文明和谐家庭光荣称号。今年重阳节前夕,在金华社区举行的为辖区31位70岁以上老人过集体生日活动中,社区居民又一致把她评为“爱心老人”。

楼院巡防发现子弹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宋新辉 文/图)在小区楼院例行巡逻,没想到却意外发现一子弹带,里面装有子弹,巡防队员立刻上交辖区派出所。

昨日中午,棉纺路巡防队员李永民、张伟等人巡逻到郑州三棉桐柏新楼前时,几个孩童的举动让他们惊出一身冷汗。其中一名小孩腰缠一子弹带正装“酷”,另外几个小孩不断争抢。见状,生怕出现意外,队员赶紧上前将子弹带没收。一名孩子则称是他在附近垃圾桶旁边捡到的。对孩子批评教育后,队员让其各自离去。

昨日,中方可幼儿园的孩子们和家长们在校园里乐翻了天,亲子运动会让家长们在幼儿园中度过一个难得的假期,也增进了家长与幼儿园之间的关系。

本报记者 李利强 摄



“三利器”“调”出和谐凤凰台

本报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郑湘梅

凤凰台,这是一个颇有诗情画意的所在,因此而命名的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尽管只有5年的“办龄”,但依靠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这三把利器,年轻的凤凰台被调得“情景交融”,非常和谐。

欠薪撬车起冲突 调解化解纠纷

10月12日下午3:30,凤凰台派出所警民联调室里进来一胖一瘦两名男子,落座之后,两人争相申诉,胖子说我的车被他撬了,他得赔我5000元钱修车费;瘦子说他拖欠我工钱半年了,他得还我5600元工钱。两人火气很大,相互指责,很快就争吵起来。

胖子叫杨大明,是郑州东建材外环改造工程的一个包工头;瘦子叫刘志慧,是杨大明雇用的一名门窗安装工。刘在杨的工地上干了两个多月,完工结算应得工钱7600元,但杨大明支付了部分工钱后,剩余的5600元一拖再拖,迟迟不予支付。刘志慧被拖得“不耐烦”,“情急之下”叫上几个朋友到工地堵住了杨大明,杨随便应付几句,就锁上自己的丰田车忙事去了。刘志慧越想越气,于是就指使朋友用撬杠把车门撬开,并弄坏了车内锁具、电路、灯具、装饰物等。恰在此时,杨大明返回,看到车被毁坏,

二人便激烈争吵。后杨大明报警,二人被带到派出所联调室处理。

调解人员现场说法,当场用法律给他们“摆平”;刘志慧赔付杨大明汽车维修费3100元,该款从杨拖欠刘的工钱中冲抵;杨大明支付刘志慧赔偿冲抵后剩余的工钱2500元。双方表示满意调解结果。至此,这起欠薪撬车纠纷案案事了。

疏忽大意酿火灾 赔偿责任谁来负

这是一起意外因给电动车充电发生的火灾案。

魏遂香是王庄村76号房主,胡祖奇、管刚、尚祥忠、王明建、王明军这五个人都是魏的房客,他们摆放在

东大街办事处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帖迪生)管城区东大街办事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他们在紫荆山路与东大街、商城路与紫荆山路附近设置了“法规咨询台”和“治安信息联络点”,为过往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和平安建设咨询服务。

东大街办事处以“建设平安街道,构建和谐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多种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在辖区主要路口、社区门口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同时,邀请专业老师举办平安建设专题讲座,并在人口密集的家庭楼院和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板报,在街道主要干道制作20米长的平安建设文化宣传墙,并在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人群聚集地方的商店共设置38个治安信息联络点,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维护了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共青团中原区委

免费培训农村青年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为加强农村青年就业能力,使青年掌握更好的就业创业技能,共青团中原区委在上级团组织和相关扶贫开发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实用技能培训,进一步满足农村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需求。

此次培训班内容以挖掘机操作为主,学习挖掘机驾驶技术和工程机械行业等方面的知识,采用理论知识和动手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为60天。共青团中原区委通过与上级团组织积极沟通、协调,深入细致地制定了培训计划和课程,并免去了每人5000元的培训费用。

今后,共青团中原区委将把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引向深入,为农村青年干事创业、创新发展提供更高更优质的服务。

半夜抬车被疑

“电子眼”证清白

本报讯(记者 王影 实习生 李奕玫 通讯员 罗中正)在城东路上班的市民瞿先生,因丢失了自行车钥匙,于是半夜抬车徒步回家,被丰产路巡防队员疑为偷车贼。随后,丰产路巡防队员通过社区各街道安装的“电子眼”,证明了瞿先生的清白。

前天晚上10时许,在农业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市民瞿先生正抬着一辆全新捷安特自行车过马路,被在附近巡逻的丰产路巡防队员拦下。“这是我的车。”面对巡防队员的质疑,瞿先生百口莫辩,向巡防队员解释,他在城东路上班,家住在枣庄,自行车才刚买4个月,因为今天不小心把自行车钥匙丢失了,担心自行车放在单位停车场会丢失,于是才抬车回家。他已经走了1个多小时,还有400米就到家了。但由于缺乏有力证据,巡防队员只好将其带往丰产路派出所。

“我是从城东路开始,沿途经过黄河路、丰产路和红专路。”在民警记录笔录时,瞿先生的这番话提醒了巡防队员,他们迅速调来相关路段和相同时段的电子眼录像资料,果真找到了瞿先生,同时也证明了瞿先生的清白。

一起的电动车于8月23日凌晨4点左右着火,五人的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他们要求查找原因,找出责任人追究其赔偿责任。

调解员王惠敏、任苏民首先从充电器查找,经询问,当晚只有王明军和管刚的车在充电。王明军的车摆放在中间已烧得只剩骨架,其充电器已完全烧毁。管刚的车损坏较大,但充电器则完好无损。调查中房东魏遂香还说发现几次王明军的车在整夜充电其充电器有打火现象。大家初步分析应是王明军充电器打火,加上充电器上有遮盖物散热不畅所致,王明军应负修车赔偿责任。经过查明事实责任,又合情合理的分析,对火情的原因王明军表示基本愿意接受。

10月26日,当事人之一管刚来到调解室,对此案的调解再次当面感谢。